

项目编号：WXB-HT-Z2025-19-01

陕西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检查项目（采购包1）服务协议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陕西省网络信息内容安全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机构具有管理互联网信息的职能和权利，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合规建设，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所约定的产品/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产品/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若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办单位符合性检查等），存在受检单位许可时间未到期或存在需要延期检查等情形，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且对相关单位进行评估检查并出具测评报告为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产品/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3697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全款的增值

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共计:

¥ 23697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5690288XW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分行

账 号: 78550188000330869

地 址: 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省委大院

联系电话: 85589686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帐 号: 129915029810101

户 名: 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产品/服务所需的本机构相关基础信息。
2. 检查监督乙方所负责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调整执行方式。
3.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内容存在异议,应在每个月度服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根据反馈内容进行整改,并向甲方补偿当月缺失的产品/服务内容。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乙方未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责任, 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 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按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2. 严格按照乙方在陕西省网络信息内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中所明确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提供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产品和服务。
3. 双方合作期间,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资料以及其他乙方在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 不得复制或拷贝甲方的资料。
4. 乙方承担按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工作中的风险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对甲方及第三方应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 不得承接甲方指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检查业务的目标单位自身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除非甲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 乙方不得突破前述禁止性约定。
6.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书面异议和其他形式的整改调整要求。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经2次书面催告后有权停止向甲方进行产品/服务，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逾期2个月未支付产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期为2个月，期满后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因公共互联网网络系统的瘫痪造成网上数据丢失，而导致乙方暂停、中断产品/服务，在系统恢复后按实际中断时间进行相等时间顺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标准要求的或未及时预警、研判结论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乙方或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进行全额赔偿。

七、争议解决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通过书面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不退还甲方为本合同支付的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将剩余未执行

日期内的服务费用退还甲方。

2. 双方因合同的履行或解除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八、产品/服务内容变更

1. 合同履行期内，提供的产品/服务方式、种类以及费用、支付方式等需要变更、调整时，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认可的相关事宜。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

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

本约定是合同经各方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或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此项约定为准。

1、无

十一、保密义务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十二、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声明，其均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已审核

审核人：



2025 年 9 月 10 日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0号



乙方：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59号枫叶新家园4号楼4幢5单元50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分管办领导：

刘世松

法定代表人：



处室负责人：

郭少华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

1. 申请材料审核：对新闻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材料是否齐全和准确、资质是否合规、人员编制是否齐全、规章制度是否完善等。
对于材料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不符合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为新闻单位互联网新闻信息合规建设提供服务支持。
2. 申请服务形式的信息安全和技術安全检查：针对新闻单位申请各类服务形式的信息安全，对各功能点进行严格审核。
3. 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对新闻单位的互联网新闻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审核。
4. 制定检查标准。
5. 完成以下单位换证核验检查及日常督查检查：西安市阎良区融媒体中心、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西安市临潼区融媒体中心、西安市鄠邑区融媒体中心、延安市融媒体中心、宝鸡市太白县融媒体中心、宝鸡市麟游县融媒体中心、宝鸡市凤县融媒体中心、宝鸡市陇县融媒体中心、宝鸡市融媒体中心、咸阳市秦都区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渭城区融媒体中心、咸阳市兴平市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武功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三原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泾阳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礼泉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乾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永寿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彬州市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淳化县融媒体中心、咸阳市旬邑县融媒体中心



心、咸阳市长武县融媒体中心、铜川市印台区融媒体中心、渭南市澄城县融媒体中心、渭南市蒲城县融媒体中心、榆林市横山区融媒体中心、榆林市神木市融媒体中心、榆林市府谷县融媒体中心、榆林市吴堡县融媒体中心。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 (1) 涉及乙方掌握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甲方的各类机构，文字，工作人员账号信息等。
-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3) 乙方掌握的甲方工作流程和制度。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6) 乙方承诺, 无论任何原因, 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 乙方保证退回

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果有)。

(7) 乙方同意并承诺, 恶意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 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

关的法律责任。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 这些渠道并不受本协议限制;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本保密协议有效期截止自本协议终止后一年。

五、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正文签署后一并生效。